

(事業單位名稱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/保險證字號：

行業別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造冊人：

通報日期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	專長	身心障礙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(請填代碼)	員工離職日期	是否需輔導就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			永久通訊地址	電話	實際勞務提供地	是否給付預告工資	備註	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職類					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分署

請蓋
公司章

請蓋
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：(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)

- 1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- 2、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原實際勞務提供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- 3、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(本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寄勞工局(正本)、一份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(正本)、一份公司留存)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(自102年6月5日起透過本系統辦理資遣通報事務，視為同步向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通報義務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33條列冊通報)
- 4、資遣事由(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)：1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(歇業或轉讓)；2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(虧損或業務緊縮)；3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3款(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)；4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(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)；5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(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)；6、勞動基準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(改組或轉讓終止勞動契約)。
- 5、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- 6、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、國中；3、高中；4、高職；5、專科；6、大學；7、碩士；8、博士。
- 7、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- 8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- 9、員工離職日欄位填報之離職日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，亦即在職最後一日。